

四川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公寓家具及 其他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1894

招标文件

四川师范大学

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07 月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财政局网站查询。

开通“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天府银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格式	26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35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格式	4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5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97
第九章 附件	1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师范大学的委托，对四川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公寓家具及其他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1894

2、采购项目名称：四川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公寓家具及其他家具采购项目。

3、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单位资金，预算金额：206 万元。

4、分包详细情况：

包号	包件名称	预算（万元）	备注
1	学生公寓家具	170	
2	办公家具	36	

5、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六章。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无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时间：2024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及快递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成都市金牛区育仁北路11号1栋1单元18层1、2号）。

七、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川师范大学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8-847639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育仁北路11号1栋1单元18层1、2号

联系方式：028-87573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737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确定邀请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邀请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邀请投标人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预算	包一预算金额为 170 万元；包二预算金额为 36 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包一最高限价为170万元；包二最高限价为35.991万元。
3	采购标的及行业划分	本项目包一采购标的为：学生公寓家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本项目包二采购标的为：办公家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本项目包一包二对应的行业均为：工业。
4	低于成本价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会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证明材料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评审优惠：</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时适用）</p> <p>3.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允许合同分包时适用）</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p>
---	--	---

		<p>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p> <p>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失信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p>

		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四川师范大学</p> <p>开 户 行：工行成都四川师范大学支行</p> <p>银行账号：4402217009095018259</p> <p>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缴纳方式原路退回。</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不合格。</p> <p>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因非不可抗力终止合同，本项目履约保证不予退还。</p>		
9	投标文件数量及密封	组成内容	数量	封装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正本1份，副本2份	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	正本1份，副本2份	单独密封
		开标一览	原件1份	单独密封
		电子文档（U盘） 注：电子文档内容需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份	单独密封
10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90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无效）。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实质性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要求)	
13	投标相关事宜 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4	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5	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p> <p>1. 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p> <p>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p> <p>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注：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 质疑函相关格式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16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p>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 37 号</p> <p>联系电话：028-86725932；028-8672319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2. 投诉书相关格式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17	中标通知书 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8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9	采购情况公告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报价情况、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0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1	声明承诺 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2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下浮20%进行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778 1428 1980">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p>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服务费交纳账户:</p> <p>(1) 收款单位: 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2)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源街支行</p> <p>(3) 银行账号: 286081846310001</p> <p>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2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25	其他	<p>1、招标文件中如有时间前后不一致的,均以第一章投标邀请时间为准。</p> <p>2、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p>			
26	本项目核心产品	包一: 床下书桌、衣柜、书架 包二: 职员桌			
27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28	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甲方”系指四川师范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乙方”系指中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资格范围）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包一：床下书桌、衣柜、书架，包二：职员桌。**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采购，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4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人。

5.6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包括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代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的情形适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0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会或答疑会。

四、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除招标文件特别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四部分，以上四部分均应分别密封包装。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 年 月 日：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文件一：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函
- (3) 技术、服务偏离情况表
- (4) 商务要求应答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情况表
- (7) 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一览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

文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中无须装订该项内容，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文件四：电子文档

U 盘（电子文档内容需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份数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或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全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3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证明材料除外）。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盖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17.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实质性要求）

17.6 投标文件（除开标一览表外）须逐页编码并装订成册。

17.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实质性要求）

17.8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 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全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8.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8.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全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9.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19.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4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快递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17、18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 开标、评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21.4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21.5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9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0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或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未加盖公章的或提供复印件的；

(2) “开标一览表”无报价的。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2.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介绍项目基本信息及投标人情况。

22.2 投标人代表对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2.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查询。

23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中标结果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25.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投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4 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严禁投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投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投标人付款的条件。

七、 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7 保密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九、 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

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部 分 ）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师范大学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委托
_____为我方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
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说 明：

- 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时才能生效。
- 2、资格投标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 3、投标人为自然人时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合同谈判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仅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时适用。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注：分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四、承诺函

致：四川师范大学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招标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投标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五、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四川师范大学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投标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为准。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 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5、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若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若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投标人支付，我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二、技术、服务偏离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

说明：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视为完全响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因未做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三、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情况
1			
2			
3			
4			
...

说明：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视为完全响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因未做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其中	项目经理		
员工总人数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涉及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五、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参与本项目 职务（岗位）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如：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3						
...	...					

说明：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

3、若不涉及“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此项内容的可填写“/”，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明确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视为串通投标。若投标人配备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授权代表及此表中涉及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六、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以上业绩所提供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七、项目实施方案

注：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有关内容及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八、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注:

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 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九、知识产权承诺函

四川师范大学：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无，可不提供。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格式

封面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作为无效处理。

2、投标人应详细报出采购所需项的全部价格（包括货物、人工费、运输、安装、售后、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采购代理及其它相关费用等），若漏报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其报价的有效性。

3、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如有）。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计量单位	单 价 (元)	单项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项目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①-④中的任意情形,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以上资料供应商按自身真实情况提供对应一项均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包一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述

本包为四川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保留原有床的主体结构，定制一批床下书桌、衣柜、书架嵌入主体结构中使用。

二、采购项目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主要规格（参考）	进口/国产	是否核心产品
1	床下书桌、衣柜、书架	360	组	1840mm*600mm*1650mm（单人）（每组三人位）	国产	否
2	靠背椅	1080	把	390*410*790(mm)	国产	是

三、技术（服务）要求

本包中三人位上床下桌衣柜及书架为依据采购人每个学生床实际尺寸制作的定制产品，供应商中标后需要到现场实际测量每个学生床位尺寸确认并核定每组三人位上床下桌衣柜及书架的准确尺寸。因三人位上床下桌衣柜及书架产品的定制的特殊性，投标人需具有生产该产品的基本设备和自动化技术手段，以确保产品的设计精度、生产精度以及质量和售后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功能和质量要求（指标）	参考图片	备注
1	三人位上床下	1. 三人位三人位上床下桌衣柜及书架各组件尺寸： 各个组件尺寸要求：1840mm*600mm*1650mm（单人）：衣柜：600mm*600mm*1650mm；书桌及书桌上方架子：1000mm*500mm*1650m；书架		

<p>桌衣 柜及 书架</p>	<p>600mm*240mm*1650mm。书架桌上部分两层格板，桌下部分两层格板；书桌桌下一抽一单门储物柜，单门储物柜后增加直径 65mm 出线孔，桌上部一层格板书架，颜色和床主体一致。桌子台面 25mm 厚实木颗粒板基材，整体柜体板材厚度$\geq 16\text{mm}$；</p> <p>2. 钢架框架：采用冷轧钢管，经特制成型线轧制而成，立面成型尺寸为$\geq 3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立柱正面为圆弧角过渡设计，起到防撞作用，钢架落地，具有良好的防护板材受潮的作用；桌面下离桌面 15cm 处增加 20mm*10mm*1.0mm 钢管拉条防止桌面台面下垂；书桌上下离台面 10cm 处增加 20mm*10mm*1.0mm 钢管拉条，防止书桌上隔板下垂；钢架表面环保粉末喷涂；柜体生产要求：</p> <p>★3. 甲醛释放量：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E_1 : \leq 0.124\text{mg}/\text{m}^3$；符合《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要求及标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且带二维码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含水率：3~13%，符合《GB/T 4897-2015 刨花板》要求及标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且带二维码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leq 10 \mu\text{g}/\text{m}^3$，甲苯$\leq 20 \mu\text{g}/\text{m}^3$，二甲苯$\leq 20 \mu\text{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100 \mu\text{g}/\text{m}^3$；符合《GB/T 35601-2017 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要求及标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且带二维码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五金拉手要求：</p> <p>5. 拉手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电镀层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p> <p>▲6. 金属镀层耐腐蚀等级：企业技术条件：连续喷雾 100h，简易 10 级制定级法不低于 10 级；符合《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及标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p>		<p>供应 商中 标后 需现 场核 定数 据， 以现 场核 定数 据为 准。</p>
-------------------------	---	--	--

	<p>CMA 标识且带二维码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抽屉五金滑轨要求：</p> <p>7. 垂直向下静载荷（过载）：家用型，250N，10 次。试验后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应断裂损坏； b) 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 c) 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 d)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 e)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 f)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不应分离； <p>8. 水平侧向静载荷（过载）：家用型：125N，水平各 5 次。试验后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应断裂损坏； b) 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 c) 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 d)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 e)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 f)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不应分离； <p>9. 猛关或猛开（过载）：家用型：K=2.5，各 10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应断裂损坏； b) 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 c) 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 d)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 e)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 f)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不应分离； <p>10. 操作力 $M < 40\text{kg}$：推力或拉力 $\leq 50\text{N}$；</p> <p>11. 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家用型：变形量不应超过内部尺寸（宽度和深度）最窄部分的 $1/75\text{mm}$；</p> <p>12. 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家用型：200N。试验后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 b) 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 c) 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 		
--	--	--	--

	<p>d)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p> <p>e)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p> <p>f)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p> <p>13. 耐久性≥ 40000次;</p> <p>14. 垂直向下静载荷: 家用型: 150N, 10次。 试验后应:</p> <p>a) 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p> <p>b) 通过手触压证实, 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p> <p>c) 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p> <p>d)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p> <p>e)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p> <p>f)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p> <p>15. 水平侧向静载荷: 家用型: 75N, 水平各5次。试验后应:</p> <p>a) 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p> <p>b) 通过手触压证实, 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p> <p>c) 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p> <p>d)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p> <p>e)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p> <p>f)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p> <p>16. 拉出安全性 : 试验负荷$\leq 20\text{kg}$: 试验速度$=0.3\text{m/s}$。试验后应:</p> <p>a) 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p> <p>b) 通过手触压证实, 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p> <p>c) 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p> <p>d)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p> <p>e)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p> <p>f)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p> <p>17. 猛关或猛开: 家用型: $K=1.25$, 各10次。 试验后应:</p> <p>a) 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p> <p>b) 通过手触压证实, 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p> <p>c) 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p> <p>d) 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p> <p>e)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p> <p>f)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p>		
--	---	--	--

	<p>18. 下沉量：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4%。</p> <p>▲19. 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18h，1.5mm以下锈点不应超过20点/dm²，其中1.0mm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5点/dm²（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符合《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要求及标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且带二维码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五金铰链要求：</p> <p>▲20. 操作力：耐久性试验前：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20N；耐久性试验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20N；符合《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要求及标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且带二维码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 垂直静载荷：商用型:A型门，20kg，10次。试验后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应断裂； b) 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 c) 所有组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 d) 固定组件不应松动； e)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 f) 杯状暗铰链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p>22. 水平静载荷：商用型：A型门，40N，10次。试验后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应断裂； b) 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 c) 所有组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 d) 固定组件不应松动； e)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 f) 杯状暗铰链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p>23. 耐久性：商用型：80000次。试验后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应断裂； b) 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 c) 所有组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 		
--	--	--	--

	<p>d) 固定组件不应松动;</p> <p>e)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p> <p>f) 杯状暗铰链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p> <p>24. 下沉量: 在使用调整系统前, 安装 A 型门时, 下沉量不应大于 2.0mm;</p> <p>25. 耐腐蚀: 中性盐雾试验: 18h, 1.5mm 以下锈点不应超过 20 点/dm², 其中 1.0mm 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 5 点/dm² (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p> <p>五金锁要求:</p> <p>26. 所有柜门采用五金锁</p> <p>27. 保密度: 弹子锁钥匙不同</p> <p>牙花数: 锁头直径 < 20mm, 钥匙牙花 4 个: 钥匙不同牙花数 ≥ 200 种; 弹子锁互开率: 锁头直径 < 20mm, 钥匙牙花 4 个: 互开率 ≤ 0.120%;</p> <p>▲28. 牢固度: 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 锁头直径小于 20mm 的, 在承受 140N 静拉力后, 应无松动; 锁头固定连接扭矩: 锁头直径小于 20mm 的, 在承受 1.80N·m 扭矩后, 应无松动; 弹子锁使用寿命: 锁头直径小于 20mm 的, 使用寿命不应少于 10000 次; 符合《QB/T 1621-2015 家具锁》要求及标准,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且带二维码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9. 灵活度: 弹子锁钥匙拔出静拉力 ≤ 3.9N;</p> <p>30. 外观质量: 锁头、钥匙: 锁头、钥匙表面应平整光洁、商标字迹应清晰、端正; 电镀件: 电镀件外露表面应色泽均匀, 不应有起泡、起层、露底等明显瑕疵;</p> <p>封边带符合以下技术要求:</p> <p>31. 采用 PVC 封边带;</p> <p>32. 耐磨性: 塑料封边条, 磨 30r 后应无露底现象;</p> <p>▲33. 符合《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其封边条甲醛释放量 E₁ ≤ 1.5mg/L; 可迁移元素 (可溶性重金属): 铅 (Pb) ≤ 90mg/kg; 镉 (Cd) ≤ 75mg/kg; 铬 (Cr) ≤ 60mg/kg; 汞 (Hg) ≤ 60mg/kg; 砷 (As) ≤ 25mg/kg; 钡 (Ba) ≤ 1000mg/kg; 锑 (Sb) ≤ 60mg/kg; 硒 (Se) ≤ 500mg/kg; 邻苯二甲酸酯 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的总量 ≤ 0.1%。</p>		
--	--	--	--

		34. 桌面封边：采用铝合金型材封边；		
2	学生 座椅	<p>座椅材质：</p> <p>1. 椅子座板和背板：采用高频热压机加压成12mm厚层成型曲木板；采用E1级实木多层板。</p> <p>2. 椅架：采用直径20x1.2mm圆管，铁件都必须经过严格的除油、除锈、陶化、烘干后静电喷涂处理。椅脚：带塑胶内塞和橡胶外套。</p> <p>座椅其他要求：</p> <p>3. 外观/人造板件外观无以下缺陷：干花、湿花、污斑、表面划痕、表面压痕、色差、鼓泡、龟裂、分层；</p> <p>4. 外观/金属件外观应无以下缺陷：</p> <p>4.1 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p> <p>4.2 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p> <p>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4.3 外观/木工要求应无以下缺陷：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贴面、封边、包边不应出现脱胶、鼓泡或开裂现象；贴面应严密、平整，不应有明显透胶；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p> <p>5. 形状与位置公差、安装尺寸偏差/课桌椅形状和位置公差：</p> <p>5.1 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 700：≤ 1.0 mm；</p> <p>5.2 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 0.20mm；</p> <p>5.3 邻边垂直度：面板、框架对角线长度< 1000：长度差≤ 2mm；面板、框架对边长度< 1000：对边长度差≤ 2mm；底脚平稳性≤ 0.5mm；</p> <p>5.4 表面理化性能要求/软、硬质覆面抗冲击：2级；</p> <p>6. 安全要求 符合以下要求：</p> <p>6.1 所有零部件应无破损；</p>		

	<p>6.2 金属件应无端部未封口的管件, 闷盖应不易脱落;</p> <p>6.3 与人体接触的部位、存放物品的部位不应有毛刺、刃角、锐棱、透钉及其他尖锐物。</p> <p>6.4 与人体接触的座面、椅背和扶手等边缘倒圆角的半径至少应为 2mm。</p> <p>7. 力学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p> <p>7.1 椅子向前无倾翻; 椅子侧向无倾翻; 椅子向后无倾翻;</p> <p>7.2 座面、椅背联合静载荷:</p> <p>a) 课椅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现象;</p> <p>b) 零部件不出现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p> <p>c) 座椅结构无永久性松动;</p> <p>d) 五金连接件无松动;</p> <p>e) 活动部件的开关灵便。</p> <p>8. 座面冲击:</p> <p>a) 课椅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现象;</p> <p>b) 零部件不出现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p> <p>c) 座椅结构无永久性松动;</p> <p>d) 五金连接件无松动;</p> <p>e) 活动部件的开关灵便。</p> <p>9. 椅背冲击:</p> <p>a) 课椅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现象;</p> <p>b) 零部件不出现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p> <p>c) 座椅结构无永久性松动;</p> <p>d) 五金连接件无松动;</p> <p>e) 活动部件的开关灵便。</p> <p>▲10. 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 0.5 mg/L; 符合《QB/T 4071-2021 课桌椅》要求及标准,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且带二维码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注:

1. 表内参数所述标准若有废止或被替代的, 以现行最新标准为准;
2. 以上内容中带“★”的标记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 若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带“▲”的标记为重要参数; 其他参数为一般技

术参数；以上内容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须为完整版本。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实施地点（范围）

四川师范大学成龙校区学生公寓成龙校区（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819号）

（二）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要求

交货时间：在2025年2月28日前按要求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三）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四川师范大学
2. 验收时间：采购安装结束一个月内
3.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验收内容：按照合同所有货物
5.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内容中的产品技术参数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四）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交给采购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计算款额）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30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70款项。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且全部合同条款履约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价款；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

付结算。

(五)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响应不及时的处理：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 4 小时未响应到场，则由采购人代为维修，单价根据市场价确定，费用由供应商按照维修总费用的 2 倍向采购人维修部门支付；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五、其他要求

1. 需要提供样品供评审：

1.1 钢架框架：冷轧钢管总长为 100mm*截面长为 30mm*截面宽为 20mm*截面厚度为 1.2mm（要求小样一体成型、不喷涂、无焊接）

1.2 桌面板：100mm*100mm（厚度 \geq 25mm）

1.3 椅子曲木板：100mm*100mm（厚度 \geq 12mm）

1.4 五金件：每个规格至少一个样品且规格、材质与实际交付产品一致（五金铰链、五金锁、五金滑轨、五金拉手）。

2. 涉及家具等物品需要进行供货后抽样去国家相关部门对供货产品进行环保检测：板材甲醛释放量 \leq 0.05mg/m³，甲醛检测费由供货商承担，送货时提供货物的甲醛检测报告。安装完成后，学校对甲醛进行一次检测。若不达标，更换全部货品。（应用标准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原有家具的拆除以及清运，负责全部的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安装等。

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

4.1.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生产工艺；②运输方案；③人员配置；④防损措施；⑤项目进度计划；⑥质量保障内容。

4.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 范围；

②售后服务方法；③售后服务工作流程；④质保期内的维修承诺及售后服务的退换货机制；⑤售后服务保障团队及人员分工。

5. 其他补充事宜：供应商中标后需进场复核尺寸，确保安装到位。

包二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述

本包为四川师范大学 2024 年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定制一批办公家具日常使用。

二、采购项目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办公椅（大）	7	张	否	否	是
2	办公桌（大）	11	张	否	否	是
3	单人沙发	4	张	否	否	是
4	翻板椅（折叠椅）	23	张	否	否	是
5	会议椅	156	张	否	否	是
6	会议桌 1（按座位数填报）	31	张	否	否	是
7	两门书柜	6	组	否	否	是
8	三门书柜	6	组	否	否	是
9	三人沙发	25	张	否	否	是
10	文件柜（密码柜）	12	张	否	否	是
11	文件柜（上玻璃，下铁门）	32	张	否	否	是
12	文件柜（对开铁门）	15	组	否	否	是
13	文件柜（中二抽）	5	组	否	否	是
14	职员椅	20	张	否	否	是
15	职员转椅	20	张	否	否	是
16	职员桌	41	张	是	否	是
17	会议桌 2（定制—按座位数填报）	43	张	否	否	是

三、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 标的	功能和 质量要求（指标）	参考图片	备注
1	办公 椅 (大)	<p>1. 规格：630*750*1200 (mm) ±5mm</p> <p>▲2. 面材：牛皮，符合 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标准，摩擦色牢度≥4级，涂层粘着牢度≥2.5N/10mm，pH值≥3.2，禁用偶氮染料含量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p> <p>▲3. 海绵：符合 GB/T 10802-2023 《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拉伸强度≥90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55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30%。</p> <p>★4. 内衬板：采用实木多层板，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p> <p>▲5. 内衬板采用的实木多层板符合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标准，含水率5-16%、甲醛释放量 E1 级：≤0.124mg/m³，胶合强度≥0.7MPa，静曲强度（顺纹）≥22MPa（合格率 100%），静曲强度（横纹）≥20MPa（合格率 100%），弹性模量（顺纹）≥5000MPa（合格率 100%），弹性模量（横纹）≥4000MPa（合格率 100%）。</p> <p>6. 椅架：实木，木材含水率 9-12%。</p> <p>★7. 质量要求：办公椅符合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p> <p>▲8. 办公椅符合 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椅凳类主要尺寸合格，产品外形尺寸偏差合格，形状和位置公差合格，人造板含水率合格，人造板件外观要求合格，木工要求合格，软包件要求合格，甲醛释放量合格，椅凳类稳定性合格，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合格。</p>		
2	办公 桌 (大)	<p>1. 规格：2000*1000*760 (mm) ±5mm</p> <p>★2. 板材：采用刨花板，符合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p> <p>▲3. 板材采用的刨花板符合 GB/T 4897-2015 《刨花板》标准，含水率 3-13%，静曲强度≥11MPa，弹性模量≥1600MPa，内胶合强度≥</p>		

		<p>0.35MPa,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leq8.0%, 甲醛释放量\leq0.124mg/m³。</p> <p>4. 人造板饰面专用纸饰面, 1.5mm 厚 PVC 封边条; 台面\geq25mm。</p> <p>▲ 5. 五金配件: 三节滑轨符合 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 中性盐雾试验 72h 不低于 9 级, 耐久性不低于 80000 次。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 中性盐雾试验 72h 不低于 9 级, 耐久性不低于 40000 次。锁具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 中性盐雾试验 72h 不低于 9 级, 冲压件应无托层、裂缝, 喷涂层或电镀层符合标准要求。</p> <p>★ 6. 质量要求: 办公桌 (覆面) 符合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p> <p>▲ 7. 办公桌 (覆面) 符合 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桌类主要尺寸合格, 产品外形尺寸偏差合格, 形状和位置公差合格, 人造板含水率合格, 人造板件外观要求合格, 木工要求合格, 结构安全合格, 甲醛释放量合格, 桌类稳定性合格, 桌类强度和耐久性合格, 软、硬质覆面理化性能合格。</p>		
3	单人沙发	<p>1. 规格: 1050*900*800 (mm) \pm5mm</p> <p>2. 面材: 牛皮, 符合 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标准, 摩擦色牢度\geq4 级, 涂层粘着牢度\geq2.5N/10mm, pH 值\geq3.2, 禁用偶氮染料含量未检出, 游离甲醛未检出。</p> <p>3. 海绵: 符合 GB/T 10802-2023 《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 拉伸强度\geq90kPa,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geq55kPa,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pm30%。</p> <p>▲ 4. 椅脚: 不锈钢架脚。采用 304 不锈钢, 可</p>		


		<p>溶性锑、可溶性砷、可溶性钡、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可溶性硒符合标准。</p> <p>5. 打底：蛇形弹簧及专用弹性绷带作托承。</p> <p>6. 蛇形弹簧：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未见缺陷。</p> <p>抗盐雾：24h，1.5mm 以下锈点应不超过 20 点/dm²，其中直径 1.0mm 以上的锈点不超过 5 点/dm²（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p> <p>7. 内部：实木框架，无虫蚀、腐朽材。</p>		
4	翻板椅 (折叠椅)	<p>1. 规格：480*590*850(mm)±5mm</p> <p>2. 椅背：外框采用尼龙和玻纤材质，面料采用黑色透气网布。</p> <p>★3. 网布：布料符合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p> <p>▲4. 网布采用布料符合 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甲醛含量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纺织品中五氯苯酚未检出。</p> <p>5. 座垫：表面采用高透气网布，尼龙和纤维座框，座前圆弧延垂。</p> <p>6. 椅子承重量≥140kg。</p>		
5	会议椅	<p>1. 规格：490*600*815(mm)±5mm</p> <p>2. 椅背：外框采用尼龙和玻纤材质，面料采用黑色透气网布。</p> <p>3. 网布：甲醛含量、邻苯二甲酸酯、氯化苯酚、多环芳烃等未检出，无异味，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H 值 6-7，耐水色牢度：变色≥4-5 级、沾色≥4-5 级，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4-5 级、沾色≥4-5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4-5 级、沾色≥4-5 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4-5 级。</p> <p>4. 座垫：采用发泡成型定型棉，座前圆弧延垂。</p> <p>5. 脚架：采用直径≥25mm，厚≥2.0mm 钢管喷涂。</p> <p>6. 腰靠：腰面紧密贴合人体腰。</p> <p>★7. 质量要求：会议椅符合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p> <p>▲8. 会议椅符合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外形尺寸偏差合格，形状和位置公差合格，人造板含水率合格，金属件外观要求合格，安全性合格，标志和使用说明合格，甲醛释放量合格，椅凳类稳定性合格，椅凳类</p>		


		强度和耐久性合格。		
6	会议桌 1 (按座位数填报)	<p>1. 规格：800*800*760 (mm) ±5mm</p> <p>★2. 板材：采用刨花板，符合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p> <p>3. 板材采用刨花板符合 GB/T 4897-2015 《刨花板》 标准，含水率 3-13%，静曲强度≥11MPa，弹性模量≥1600MPa，内胶合强度≥0.35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甲醛释放量≤0.124mg/m³。</p> <p>4. 人造板饰面专用纸饰面，1.5mm 厚 PVC 封边条；台面≥25mm。</p> <p>▲5. 五金配件：三节滑轨符合 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中性盐雾试验 72h 不低于 9 级，耐久性不低于 80000 次。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中性盐雾试验 72h 不低于 9 级，耐久性不低于 40000 次。锁具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中性盐雾试验 72h 不低于 9 级，冲压件应无托层、裂缝，喷涂层或电镀层符合标准要求。</p> <p>★6. 质量要求：会议桌符合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p> <p>▲7. 会议桌符合 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桌类主要尺寸合格，形状和位置公差合格，标识与实物一致性合格，人造板件外观要求合格，木工要求合格，甲醛释放量合格，桌类稳定性合格，桌类强度和耐久性合格。</p>		
7	两门书柜	<p>1. 规格：800*400*2000 (mm) ±5mm</p> <p>▲2. 贴面材料：木皮，含水率 8-14%，可溶性锑、可溶性砷、可溶性钡、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可溶性硒符合标准。</p>		

	<p>★3. 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p> <p>▲4. 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含水率 3-13%，吸水厚度膨胀率≤12%，内结合强度≥0.45MPa，静曲强度≥24Pa，弹性模量≥2300MPa，板面握螺钉力≥1000N，板边握螺钉力≥800N，甲醛释放量≤0.124mg/m³。</p> <p>★5. 油漆：采用水性油漆，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VOC 含量、甲醛含量、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合格。</p> <p>6. 五金配件：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中性盐雾试验 72h 不低于 9 级，耐久性不低于 40000 次。锁具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中性盐雾试验 72h 不低于 9 级，冲压件应无托层、裂缝，喷涂层或电镀层符合标准要求。</p> <p>★7. 质量要求：书柜符合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p> <p>▲8. 书柜符合 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产品外形尺寸偏差合格，形状和位置公差合格，标识与实物一致性合格，人造板件外观要求合格，木工要求合格，结构安全合格，甲醛释放量合格，柜类稳定性合格，柜类强度和耐久性合格。</p>		
8	<p>三门书柜</p> <p>1. 规格：1200*400*2000 (mm) ±5mm</p> <p>2. 贴面材料：木皮，含水率 8-14%，可溶性锑、可溶性砷、可溶性钡、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可溶性硒符合标准；</p> <p>★3. 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p>		



		<p>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p> <p>4. 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含水率 3-13%，吸水厚度膨胀率≤12%，内结合强度≥0.45MPa，静曲强度≥24Pa，弹性模量≥2300MPa，板面握螺钉力≥1000N，板边握螺钉力≥800N，甲醛释放量≤0.124mg/m³。</p> <p>★5. 油漆：采用水性油漆，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VOC 含量、甲醛含量、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合格。</p> <p>6. 五金配件：铰链符合 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中性盐雾试验 72h 不低于 9 级，耐久性不低于 40000 次。锁具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中性盐雾试验 72h 不低于 9 级，冲压件应无托层、裂缝，喷涂层或电镀层符合标准要求。</p> <p>★7. 质量要求：书柜符合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p> <p>8. 书柜符合 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产品外形尺寸偏差合格，形状和位置公差合格，标识与实物一致性合格，人造板件外观要求合格，木工要求合格，结构安全合格，甲醛释放量合格，柜类稳定性合格，柜类强度和耐久性合格。</p>		
9	三人沙发	<p>1. 规格：1900*880*800 (mm) ±5mm</p> <p>2. 面材：牛皮，符合 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标准，摩擦色牢度≥4 级，涂层粘着牢度≥2.5N/10mm，pH 值≥3.2，禁用偶氮染料含量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p> <p>3. 海绵：符合 GB/T 10802-2006 《通用软质</p>		


		<p>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拉伸强度$\geq 90\text{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geq 55\text{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pm 30\%$。</p> <p>4. 椅脚：不锈钢架脚。采用 304 不锈钢，可溶性锑、可溶性砷、可溶性钡、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可溶性硒符合标准。</p> <p>5. 打底：蛇形弹簧及专用弹性绷带作托承。</p> <p>6. 蛇形弹簧：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未见缺陷。</p> <p>抗盐雾：24h，1.5mm 以下锈点应不超过 20 点/dm^2，其中直径 1.0mm 以上的锈点不超过 5 点/dm^2（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p> <p>7. 内部：实木框架，无虫蚀、腐朽材。</p>		
10	文件柜 (密码柜)	<p>1. 规格：860*400*1850 (mm) $\pm 5\text{mm}$</p> <p>2. 主要材质：采用厚度$\geq 0.8\text{mm}$冷轧钢板；冷轧钢板检测内容符合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涂层中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未检出；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 $R_{eL} \geq 195\text{MPa}$、抗拉强度 $R_m 315 \sim 430\text{MPa}$、断后伸长率 $A_5.0 \text{ mm} \geq 24\%$。</p> <p>3. 采用多工位表面处理工艺：水洗-预脱脂-主脱脂-水洗-表调-皮膜-水洗-沥水-烘干-喷粉-粉末固化。</p> <p>4. 柜体正面边框采用厚度 8mm 薄边设计。</p> <p>5. 密码锁功能：(1) 采用微电子技术及加密算法，6 键触摸式按键，密码由 4~15 位数字任意组合，密钥量达千万组；(2) 用户设定和更改密码，断电自动保存，永不掉码乱码；(3) 具有虚伪密码输入功能，防止密码被窥视；(4) 输入错误密码 4 次则报警。</p> <p>6. 塑粉：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高度 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失光等现象，附着力不低于 2 级，筛余物 (125 μm) 全部通过，杯突$\geq 6\text{mm}$，弯曲试验$\leq 2\text{mm}$，耐酸性 (3%HCl) 240h 以上无异常，耐碱性 (5%NaOH) 240h 无异常，硬度$\geq 6\text{H}$，500h 耐湿热无锈蚀、起 泡、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500h 耐老化性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p>		


		<p>象, 500h 中性盐雾试验≥ 10级, 可迁移元素(汞、铅、铬、镉)未检出, 符合《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漆膜耐湿热测定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标准的要求。</p> <p>▲7. 质量要求: 文件柜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形状和位置公差合格, 标志和使用说明合格, 金属件外观要求合格, 结构安全合格, 配件合格, 柜类稳定性合格,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合格。</p>		
11	文件柜 (上玻璃, 下铁门)	<p>1. 规格: 900*400*1800 (mm) ± 5mm</p> <p>2. 主要材质: 采用厚度 ≥ 0.8mm 冷轧钢板; 冷轧钢板检测内容符合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 涂层应无漏喷, 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 涂层应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涂层中可溶性重金属: 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未检出;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ReL \geq 195$MPa、抗拉强度 $Rm315 \sim 430$MPa、断后伸长率 $A_5.0 \text{ mm} \geq 24\%$。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冷轧钢板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公司鲜章。</p> <p>3. 采用多工位表面处理工艺: 水洗-预脱脂-主脱脂-水洗-表调-皮膜-水洗-沥水-烘干-喷粉-粉末固化。</p> <p>4. 玻璃门内置 1 张隔板, 铁门内置 2 张隔板, 隔板可按 20mm 倍数上下调节。</p> <p>5. 塑粉: 金属喷漆(塑)涂层: 冲击高度 400mm, 无剥落、裂纹、皱纹, 耐腐蚀: 100h 内, 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 应无鼓泡产生; 100h 后, 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 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失光等现象, 附着力不低于 2 级, 筛余物 ($125 \mu\text{m}$) 全部通过, 杯突≥ 6mm, 弯曲试验≤ 2mm, 耐酸性 (3%HCL) 240h 以上无异常, 耐碱性 (5%NaOH) 240h 无异常, 硬度≥ 6H, 500h 耐湿热无锈蚀、起泡、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 500h 耐老化性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500h 中性盐雾试验≥ 10级, 可迁移元素(汞、铅、铬、镉)未检出, 符合《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漆膜耐湿热测定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p>		

		<p>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标准的要求。</p> <p>6. 质量要求: 文件柜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形状和位置公差合格, 标志和使用说明合格, 金属件外观要求合格, 结构安全合格, 配件合格, 柜类稳定性合格,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合格。</p>		
12	文件柜 (对开铁门)	<p>1. 规格: 900*400*1800 (mm) ±5mm</p> <p>2. 主要材质: 采用厚度 ≥0.8mm 冷轧钢板; 冷轧钢板检测内容符合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 涂层应无漏喷, 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 涂层应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涂层中可溶性重金属: 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未检出;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ReL \geq 195MPa$、抗拉强度 $Rm315 \sim 430MPa$、断后伸长率 $A_{5.0} \geq 24\%$。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冷轧钢板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公司鲜章。</p> <p>3. 采用多工位表面处理工艺: 水洗-预脱脂-主脱脂-水洗-表调-皮膜-水洗-沥水-烘干-喷粉-粉末固化。</p> <p>4. 内置 4 张隔板, 隔板可按 20mm 倍数上下调节。</p> <p>5. 塑粉: 金属喷漆(塑)涂层: 冲击高度 400mm, 无剥落、裂纹、皱纹, 耐腐蚀: 100h 内, 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 应无鼓泡产生; 100h 后, 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 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失光等现象, 附着力不低于 2 级, 筛余物 (125 μm) 全部通过, 杯突 $\geq 6mm$, 弯曲试验 $\leq 2mm$, 耐酸性 (3%HCL) 240h 以上无异常, 耐碱性 (5%NaOH) 240h 无异常, 硬度 $\geq 6H$, 500h 耐湿热无锈蚀、起泡、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 500h 耐老化性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500h 中性盐雾试验 ≥ 10 级, 可迁移元素 (汞、铅、铬、镉) 未检出, 符合《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漆膜耐湿热测定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标准的要求。</p> <p>6. 质量要求: 文件柜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形状和位置公差合格, 标志和使用说明合格, 金属件外观要求合格, 结构安全合格, 配件合格, 柜类稳定性</p>		

		合格，柜类强度和耐久性合格。		
13	文件柜 (中二抽)	<p>1. 规格：900*400*1800 (mm) ±5mm</p> <p>2. 主要材质：采用厚度 ≥0.8mm 冷轧钢板；冷轧钢板检测内容符合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涂层中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未检出；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 $ReL \geq 195MPa$、抗拉强度 $Rm315 \sim 430MPa$、断后伸长率 $A_{5.0} \geq 24\%$。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冷轧钢板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公司鲜章。</p> <p>3. 采用多工位表面处理工艺：水洗-预脱脂-主脱脂-水洗-表调-皮膜-水洗-沥水-烘干-喷粉-粉末固化。</p> <p>4. 玻门内置 1 张隔板，铁门内置 2 张隔板，隔板可按 20mm 倍数上下调节。</p> <p>5. 塑粉：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高度 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失光等现象，附着力不低于 2 级，筛余物 (125 μm) 全部通过，杯突 $\geq 6mm$，弯曲试验 $\leq 2mm$，耐酸性 (3%HCL) 240h 以上无异常，耐碱性 (5%NaOH) 240h 无异常，硬度 $\geq 6H$，500h 耐湿热无锈蚀、起泡、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500h 耐老化性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500h 中性盐雾试验 ≥ 10 级，可迁移元素 (汞、铅、铬、镉) 未检出，符合《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漆膜耐湿热测定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标准的要求。</p> <p>6. 质量要求：文件柜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形状和位置公差合格，标志和使用说明合格，金属件外观要求合格，结构安全合格，配件合格，柜类稳定性合格，柜类强度和耐久性合格。</p>		
14	职员椅	<p>1. 规格：615*590*920 (mm) ±5mm</p> <p>2. 椅背外框采用尼龙和玻纤材质，面料采用透气网布。</p> <p>3. 网布：甲醛：未检出，PH 值 6-7，耐水色牢</p>		

		<p>度：变色$\geq 4-5$级、沾色$\geq 4-5$级，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geq 4-5$级，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geq 4-5$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geq 4-5$级，无异味，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p>4. 腰靠：腰面为ABS料，腰面紧密贴合人体腰。</p> <p>5. 扶手：采用尼龙加玻纤材质一体成型连体固定扶手。</p> <p>6. 座垫采用发泡成型定型棉，座前圆弧延垂。</p> <p>7. 脚架采用管壁厚度$\geq 2.0\text{mm}$，直径25mm钢管折弯成弓形脚架。</p> <p>8. 坐背具有一定回弹性。</p>		
15	职员转椅	<p>1. 规格：615*590*1020(mm) $\pm 5\text{mm}$</p> <p>2. 腰靠：PU一次发泡定型腰靠</p> <p>3. 椅背：外框采用尼龙和玻纤材质，面料采用透气网布。</p> <p>4. 网布：甲醛：未检出，PH值6-7，耐水色牢度：变色$\geq 4-5$级、沾色$\geq 4-5$级，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geq 4-5$级，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geq 4-5$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geq 4-5$级，无异味，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p>5. 气压棒：符合办公家具办公椅、座椅升降气弹簧技术条件、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标准的要求，金属件外观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安全性-密封性能：气弹簧锁定在任意位置，经72h常温储存后，活塞杆未产生位移，安全性-耐高低温性能：经-30°C和60°C高低温储存后，公称力衰减量$\leq 2\%$，安全性-循环寿命：经耐高低温性能试验后的样品，再经50000次循环寿命试验后，公称力总衰减量$\leq 3\%$，金属件涂层耐盐雾符合要求(200h中性盐雾试验后筒身无起泡，脱皮，腐蚀缺陷)。</p> <p>6. 转椅底盘：金属件涂层耐盐雾：24h，直径1.5mm以下锈点不多于20点/dm，其中直径不小于1.0mm的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p> <p>7. 脚轮：抗菌性能检测合格，金属件外观性能、塑料件外观均未见缺陷，塑料件硬度邵氏D硬度$\geq \text{HD65}$，塑料多环芳烃(苯并[a]芘、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塑料多溴联苯、塑料多溴二苯醚、塑料邻苯二甲酸酯、可迁移</p>		

		<p>元素的含量（铅 Pb、镉 Cd、铬 Cr、汞 Hg、锑 Sb、钡 Ba、硒 Se、砷 As）均未检出，金属涂层耐腐蚀等级：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 24h 以上、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 24h 以上均为 10 级，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试验周期 24h 实测后保护评级（RP）、外观评级（RA）均不低于 8 级。</p> <p>★8. 质量要求：转椅符合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p> <p>▲9. 转椅符合含水率合格，甲醛释放量合格，椅凳类稳定性合格，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合格。</p>		
16	职员桌	<p>1. 规格：1400*600*7600 (mm) ±5mm</p> <p>2. 板材：采用实木颗粒板，人造板饰面专用纸饰面</p> <p>▲3. 实木颗粒板：吸水厚度膨胀率（2h、24h）、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板面握螺钉力、板边握螺钉力、循环试验后内胶合强度、循环试验后吸水厚度膨胀率均检测合格，其中密度≥0.70g/cm³、含水率 7-8%、甲醛释放量 E0 级≤0.015mg/m³、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释放率（72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p> <p>4. 人造板饰面专用纸：符合饰面用浸渍胶膜纸标准要求，外观质量：无胶粉、边缘缺损、皱褶，颜色匹配，挥发物含量 5.3-5.6%，预固化度 33-36%。</p> <p>5. 封边条：塑料封边条外观、厚度及其偏差、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耐老化性、耐冷热循环性、耐光色牢度均检测合格，其中封边条甲醛释放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锑、砷、钡、镉、铬、铅、汞、硒）、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均禁用均未检出。</p> <p>▲6. 钢架：喷涂层金属件外观性能、安全性检验合格，涂层中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金属喷涂层冲击强度、金属喷涂层附着力、金属喷涂层抗盐雾等检验合格，金属喷涂层硬度≥5H。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不低于 1 级，</p>		

		<p>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未检出,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250h 不低于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250h 不低于 10 级。</p> <p>7.五金件:三合一连接件、导轨、拉手、锁具等五金件,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并检测合格。铰链、滑轨耐久性满足 100000 次,中性盐雾实验达 10 级。</p>		
17	<p>会议桌 2 (定制—按座位数填报)</p>	<p>1.规格:1400*500*750(mm)±5mm</p> <p>★2.材质:采用三聚氰胺板,符合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p> <p>▲3.三聚氰胺板符合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标准,静曲强度≥24MPa,弹性模量≥2300MPa,内结合强度≥0.45MPa,表面胶合强度≥0.6MPa,密度≥0.6g/cm³,甲醛释放量≤0.124mg/m³,握螺钉力板面≥900N,握螺钉力板边≥600N。</p> <p>4.封边:塑料封边条外观、厚度及其偏差、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耐老化性、耐冷热循环性、耐光色牢度均检测合格,其中封边条甲醛释放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锑、砷、钡、镉、铬、铅、汞、硒)、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均禁用均未检出。</p> <p>5.脚架:采用钢架符合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5H,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不低于 1 级,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未检出,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250h 不低于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250h 不低于 10 级,脚架下无滑轮。</p> <p>6.五金配件:所有五金配件符合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注:

- 1.表内参数所述标准若有废止或被替代的,以现行最新标准为准;
- 2.以上内容中带“★”的标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若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带“▲”的标记为重要参数;其他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以上内容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须为完整版本。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项目实施地点（范围）

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和成龙校区

(二) 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三) 履约验收方案

1. 所有相关家具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招标文件等文件要求。

2. 安装完毕后，项目管理单位抽样（至少 3 个产品或原材料），中标人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测结果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则验收不合格。中标商换货或者退货，取消合同，并上报上级机关。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将按照实际损失追究中标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检测合格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移交：产品资料；用户安装使用手册、设计图纸等。

4. 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验收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四) 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0 款项。

2.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五)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质保 5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保修，此费用包括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

2. 中标供应商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维修人员的姓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保修期内对产品进行每半年一次的定期维护。

4. 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具有高素质的专业维修队伍。在接到用户维修请

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做出快速响应，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维修服务。

(六)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详见合同约定。

五、其他要求

(一)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

1.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生产工艺；②运输方案；③人员配置；④成品保护措施；⑤项目进度计划；⑥质量保障内容。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方法；③售后服务工作流程；④质保期内的维修承诺及售后服务的退换货机制；⑤售后服务保障团队及人员分工。

(二)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包括每一项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图片颜色仅供参考。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地测量尺寸、色彩搭配方案、家具摆放布局等。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经甲方认可。

2. 所有板材、钢制脚架、五金件配件要求平整光滑，外表无明显的压痕和划痕，气、点焊接均匀，平整、牢固、无焊穿、焊瘤、假焊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经氧化或镀锌处理。所有产品应符合通用技术条件、选材标准、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3.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乙方应提供办公家具安装、调试等必备的技术文件，以便甲方提前作好家具安装的准备工作的。

4. 办公家具安装：办公家具交货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规定日期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安装人员执行安装、调试。安装（包括一次安装不成功时的后续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检验完成后要确保室内整洁统一协调。

5. 安装过程中的培训：乙方应在办公家具安装调试期间对甲方的使用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培训，派工程师到甲方的用户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并安排对有关操作应用人员进行应用技术培训指导，现场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家具的基本维护等。

6. 验收方法：由甲方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履约验收方案要求进行验收。

7. 整个项目完工后，由甲方组织，任意抽取至少三个产品送质检部门检测，检验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等环节所产生的包括运输等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8.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中密度纤维板、五金配件、实木颗粒板、PVC封边条、钢架、海绵、气压棒、冷轧钢板、网布、沙发内架）及成品检测（两门书柜、办公桌）的检测报告原件给甲方核查，如有虚假，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9.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

10、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资格性检查。

开标会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及取证，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应当由招标人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

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9.2-3.9.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节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包一）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 分	价格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价格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技术指标和配置23%	23分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要求条款的数量÷“▲”技术要求条款的总数量）×14分。（共有7条）</p> <p>2.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技术要求条款（未标注“▲”）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要求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要求条款的总数量）×9分。（共有36条）</p> <p>注：带▲的技术参数为货物的重点参数，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且带二维码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不得分，不作为资格审查。不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12%	1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运输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⑥应急处置预案，以上6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以上6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指供货方案内容与项目名称、编号、地点区域要求不一致、货物不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运输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方案过于简单、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基本信息错误；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过于简单有漏洞；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超期、措施过于简单整体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有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基本信息错误；应急处置预案简单复制粘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4	综合实力17%	17分	<p>1.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分，缺项或范围不符合的不得分；提供“全国认可认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提供直线封边机、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智能木工钻铣加工中心，木工中央除尘设备，无尘打磨房设备，钢架、钢条加工设备。提供一项得1分，提供完全得7分。（提供投标人购置设备发票复印件或者设备租赁协议）（注：名称不同但具有相同功能且能满足标的参数误差控制要求的设备视为符合要求）</p> <p>3.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p>

			<p>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业绩供货内容中应至少包含本项目任意一项所投核心产品）</p> <p>注：须提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投标人提供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CQC）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全国认可认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样品	10分	<p>投标人按采购清单要求，提供样品小样，全部均满足送样要求得10分；少送样或错送样、样品具有明显投标人标识的不得分，每种样品针对以下送样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最多扣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尺寸未完全满足招标样品清单参数要求； 2. 样品功能和工艺未完全满足招标样品清单参数要求； 3. 样品的支撑结构、连接件整体不稳固，有明显晃动； 4. 样品钢材件部分材料表面、焊接处有毛刺，焊接不完整有沙眼。 5. 型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6	售后服务 6%	6分	<p>售后服务方案（6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售后团队配置；方案齐全、描述完整的得1.5分；缺失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②服务方式；方案齐全、描述完整的得1.5分；缺失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③响应处理时间；方案齐全、描述完整的得1.5分；缺失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④备件供应方案等。方案齐全、描述完整的得1.5分；缺失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7	节能环保 2%	2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打印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明细表（包二）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0%	50 分	1.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要求条款的数量÷“▲”技术要求条款的总数量)×42分。 2.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技术要求条款（未标注“▲”）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要求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要求条款的总数量)×8分。 注：针对“▲”号条款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持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负偏离）。“★”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本项评分。	
3	售后服务 10%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方法；③售后服务工作流程；④质保期内的维修承诺及售后服务的退换货机制；⑤售后服务保障团队及人员分工；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前述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描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与本项目不适应；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	
4	业绩 5%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项目的类似项目销售业绩为准，一个合同 1 分，最多得	

			5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5	项目实施方案	3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生产工艺；②运输方案；③人员配置；④成品保护措施；⑤项目进度计划；⑥质量保障内容。</p> <p>以上六项内容每有一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0.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得0.25分，每缺少一项的该项得0分。本项目最多得3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或存在与项目无关、项目名称错、进度计划不满足交货要求。（统一以“①.②.③.等”为每有一个方面计算）</p>	
6	节能环保 2%	2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打印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包一：

四川师范大学 年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成都四川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师范大学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见附件1）

二、合同总价

2.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2 履约保证金：

金额：采购合同总价的5%，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元。

缴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交。

收款单位：四川师范大学。

开户行：工行成都四川师范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4402217009095018259。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

缴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验收合格且全部合同条款履约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且全部合同条款履约完毕后，中标供应商提交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采用标准包装运输。适用于中国内陆联运要求，防震、防水、防锈。若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出现损伤，责任应乙方负责。

5、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乙方应在 3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甲方使用部门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依据乙方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由双方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共同开箱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乙方在 7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按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交货。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批次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提供本批次家具的抽样送检报告，甲方收货后有权对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如送检货品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更换货品，如乙方因不合格货品给甲方造成了实际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实际损失与履约保证金之间的差额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合格，但有证据证明不合格除外。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交给采购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计算款额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30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70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且全部合同条款履约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价款¥ 元，人民币大

写： 元整；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5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4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响应不及时的处理：乙方在接到通知4小时未响应到场，则由甲方代为维修，单价根据市场价确定，费用由乙方按照维修总费用的2倍向甲方维修部门支付；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本地化服务；

(4)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协商解决。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之外，应向乙方补偿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且合同下各项后续事务相应顺延；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

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全部货品总额（即中标金额）的20%的赔偿金给甲方，如乙方因不合格货品给甲方造成了实际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实际损失与履约保证金之间的差额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____份。

甲方：四川师范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地址：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师范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402217009095018259

账号：

电话：028-84766011

电话：

（注：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不违法违规及改变本项目实质性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商议可增加、调整或删除本合同条款内

容)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包二：

四川师范大学 年办公家具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四川师范大学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

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家具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60日内，在合同签订且产品清单签字确认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5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5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100%货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元到甲方财务部门。

4、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15日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5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0/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如遇假期顺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10/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贰份。

甲方：四川师范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地址：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师范大学支行

账号：4402217009095018259

电话：028-84766011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 《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 《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 《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 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
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
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6：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注：采购文件获取证明材料附后。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